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1.副經理 申報人姓名 賴坤發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趙曉雲 子女 賴〇 子女 賴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_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可成	6,050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南電	3,140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合勤控	4,060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嘉裕	4,340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坤發 通知日期:101年02月24日